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公告。劉洪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於本行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董事會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劉洪農業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763號)。根據相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的任職已生效。

劉洪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劉洪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